

【仁寶參與氣候變遷相關倡議與公協會管理機制聲明】

面對全球氣候變遷挑戰，仁寶堅定支持《巴黎協定》，已完成將全球平均氣溫升幅限制在 1.5°C 情境下之減碳路徑規劃與 SBT（科學基礎減碳目標）設定，承諾仁寶電腦之全球營運據點，於 2050 年前實現淨零排放。為確保公司於推動氣候行動的同時，所參與之倡議、公協會、政策倡議與遊說行為均與公司價值觀及政策方向一致，特訂定本管理機制，涵蓋參與原則、內部治理、審查程序與退出機制。

一、**參與原則** 仁寶優先參與具以下特質的氣候倡議、公協會或相關組織：

1. 支持將全球平均氣溫升幅限制在 1.5°C 以內之國際共識，並與 SBT、RE100 等倡議保持一致
2. 積極促進淨零轉型、能源效率、再生能源等具體政策
3. 鼓勵企業與政府、產業鏈間進行開放對話與減碳合作
4. 為營運據點所在地低碳轉型創造正向影響

二、內部治理與評估流程

凡擬正式加入之倡議、公協會、政策倡議與遊說行為，若涉及氣候變遷相關議題均須由永續發展辦公室進行事前評估，確認其政策立場是否與仁寶減碳目標及巴黎協定承諾一致，經永續長核定後方得加入。對於既有組織，則於每年繳交會費或續約前，重新評估其與公司氣候立場的一致性。對於無需繳費之組織，亦將定期檢視。評估結果將納入內部治理報告，作為重大決策參考。相關流程原則上每年檢視一次，必要時得提報調整。

評估準則包括：

- 是否支持全球平均氣溫升幅限制在 1.5°C 以內之國際共識
- 是否鼓勵氣候資訊揭露
- 是否有阻礙企業氣候行動的傾向
- 是否能協助營運據點所在地落實減碳

如評估後出現重大不一致，永續發展辦公室將主動發函溝通，提出改善建議，並報請永續長審議。經審議後，視情況可採行以下一項或多項措施：

- 發表公開聲明，表達公司與該倡議組織立場不一致之處
- 訂定改善期程並持續溝通，若未能於設定期限內改善，則啟動升級處理機制
- 採取緩繳、觀察或正式退出該組織
- 考慮與其他理念一致之企業或組織合作，推動與巴黎協定目標一致的政策立場。

上述措施將以書面紀錄納入年度永續治理檢視中，確保公司立場與所參與倡議保持一致。

三、治理範圍與代表性

本機制適用範圍涵蓋仁寶電腦之全球營運據點，針對所參與之倡議、公協會、政策倡議與遊說行為進行統一管理。為確保治理責任延伸至高階管理層，仁寶由永續長或授權代表出席重大倡議會、參與政策討論、標準研議與資訊揭露。

各單位如有新倡議參與需求，應依內部程序進行一致性評估，重大事項得視情況提報永續發展辦公室初審並提報永續長核定，以確保政策方向一致並維持治理透明度

本聲明經由總經理審閱並簽署確認後生效。